

股權互易契約書

立股權互易契約書人陳正宗、廖美津、陳濤聲、王芳蘭四人應做如下股權之互易：

- 一、中日特種紙廠股份有限公司：陳正宗持有 319095 股（含繼承父母之 109316 股）、廖美津持有 348407 股，長春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：陳正宗持有 61153 股（含繼承父母之 13439 股）、廖美津持有 1439 股，應辦理股權移轉登記予陳濤聲及王芳蘭名下（兩人未有明確指示股權分配，則平均移轉兩人各半）。
- 二、長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：陳濤聲持有 86790 股（含繼承父母之 1690 股）、王芳蘭持有 19200 股，林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：陳濤聲持有 393 股（含繼承父母之 73 股）、王芳蘭持有 160 股，應辦理股權移轉登記予陳正宗及廖美津名下（兩人未有明確指示股權分配，則平均移轉兩人各半）。
- 三、陳正宗、廖美津、陳濤聲、王芳蘭四人應無條件依前兩條約定，依公司法股權轉讓之相關規定，在各自持有之股票上背書後並將股票交付對方，且應辦理股權更名手續。
- 四、股權互易所需繳納之稅賦等各項稅費，應依民法及稅法規定各自負擔。
- 五、股權進行上述互易轉讓後，各自依法辦理公司章程變更登記。
- 六、本契約書經四人簽署於後，立即生效。

立契約書人：陳正宗

廖美津

陳濤聲

王芳蘭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